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5〕4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二级单位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 2025 年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重点指标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党建与 思想政治 工作 (100 分) 15%	干部人 才管理 与组织 建设 (25 分)	管理绩效 (10 分) : 一、干部监督管理 (3.5 分) 1.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出勤率≥90%，处级干部听课、查课任务完成率≥90%（每降低 5%扣 0.5 分）。 2.处科级干部年度教育培训参加率 100%（每降低 10%扣 1 分）、结业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 3.班子及处科级干部（含聘任制）日常行为零违规（发生 1 例扣 0.5-1 分）、违纪零发生（发生 1 例扣 2 分） 二、组织制度落实 (2.5 分) 教学院两个议事规则制度执行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执行规范（未执行或召开扣 1 分/次，质量不达标扣 0.5 分/例，不规范扣 0.1 分/例）。 三、组织建设 (1.5 分) 党组织设置规范、党委与支部按期换届（未按期换届扣 1 分/例，不规范扣 0.5 分/例），党员发展程序合规、材料完整（材料缺失或程序错误扣 0.5 分/例）。 四、党员教育管理 (2.5 分) 1.党费收缴规范及时（延迟或错误扣 0.2 分/例）。 2.党员信息库更新及时（信息滞后或错误扣 0.1 分/例），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率≥95%、流动党员动态管理教育覆盖率≥95%（每降低 5%扣 0.5 分）。 3.党员年度教育培训参加与结业率≥95%（每降低 5%扣 1 分）。 4.党员违纪违规零发生（发生 1 例扣 2 分）。		陈立志	牵头部门： 党委组织部 参与部门： 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党委武装保卫部
		业绩绩效 (15 分) : 一、服务发展 (5 分) 1.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内涵发展高质量成果中党员教师占比≥教职工中党员比例（每降低 1%扣 1 分）。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2.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解决师生实际问题≥5项（缺1项扣1分），处级班子满意度测评≥90%（每降低1%扣0.5分）。 二、品牌建设（5分） “一院一品”党建双创成果获校级以上立项、结项或表彰（获国家级加20分/项，省级加10分/项，校级加5分/项；若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项的依次扣10分、5分、2分）。 三、整改落实（5分） 1.党委巡察、校内审计反馈的涉组问题整改落实率≥90%，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率≥90%（每降低10%扣2分）。 2.党委组织部日常督查发现指出的问题（未完成每项扣0.5分）。			
	管理工作（7分）： 1.单位受到学校处理或处分：责令检查，扣1分/次；通报批评，扣2分/次；党组织被改组、解散或因违规违法行为导致半数以上班子成员被处理处分的，扣4分/次。 2.教职工受到处理或处分：批评教育类，扣0.2分/人/次；诫勉，扣0.5分/人/次；轻处分，扣1分/人/次；重处分，扣2分/人/次。 3.发现本单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既不主动处理，也不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的，扣1分/次。 任务落实（11分）： 1.未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任务的，扣0.6分/项，该项最多扣6分。 2.未完成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要求的，扣0.6分/项，该项最多扣3.5分。 3.承办校纪委主办的廉洁教育活动，计1分/次；获校纪委主办的廉洁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计0.5分/次，该项最多不超过1.5分。 日常监督（2分）： 主动发现问题，并对相关人员按“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予以处理的，计0.5分/次。（处理后及时向纪委办报备）。	二级单位主动上报问题线索，单位人员受到处理或处分的不扣分；处级干部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增加一倍扣分（该项扣分完为止）；先法后纪的，减半扣分。教职工受到处理或处分，只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时其所在单位扣分。违纪、违法人员已调离原单位，原单位和现单位在考核时原则上均不扣分；违纪违法人员在考核当年被处理处分后调离的，原单位按规定扣分。	彭尚源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思想政治教育与意识形态 (25分)	管理工作（5分）： 1.严格电子显示屏、学术讲座、大型活动、户外宣传品 OA 审批，新媒体创建申请与年度备案，重点人物管控，每缺位、失位 1 次扣 0.5 分。 2.课堂、教材、讲座、论坛、年会、工作坊、境外资金资助等出现意识形态问题，主管主办承办的各类宣传载体与媒体出现意识形态差错，每次扣 1 分。 3.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处级干部年度总结，每缺 1 项扣 0.5 分。	1.同一项目或成果的评分认定，遵循最高分值原则予以核计，且不予重复累计。 2.关于同一项目的评分认定，若已由其他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予以加分，则宣传部将不再对该项目进行重复认定及计分。 3.为鼓励各单位冲刺高级别项目，凡是获得国家级项目或成果的，思政工作获满分 25 分，有扣分项目的照常扣分。 4.数据来源由党委宣传部提供。	陈立志	
	年度任务（8分）： 1.未按要求完成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with 意识形态工作，每少 1 项扣 0.2 分。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work 包括但不限于报送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热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摸排、法治工作宣传教育等。 2.未按要求完成二级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少 1 次扣 0.5 分（3 分）。 3 根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由本单位撰写消息、通讯、评论等重要稿件，在学校新闻文化网“综合新闻”栏目上刊发，完成 1 篇次计 0.2 分，全年累计计分不超过 2 分（2 分）。			
	突出成效（12分）： 1.采纳推广类。市校级采纳推广，计 0.2 分/项；省厅级采纳推广，计 1 分/项；国家级采纳推广，计 2 分/项。 2.思政工作改革创新类。思政工作精品项目、思政工作室、思政年度人物等项目，校级：参与申报计 0.5 分/项目，立项获奖计 1 分/项；省级：参与申报计 1 分/项，立项获奖计 5 分/项；国家级：参与申报计 2 分/项，立项获奖计思政工作满分 25 分。 3.校园文化活动类。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立项获奖，校级计 0.5 分/项，省级计 2 分/项。教职工元旦晚会参演节目、教职工广播体操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个。教职工小家国家级立项计 4 分/个，省级立项计 2 分/个，校级立项计 1 分/个。 4.宣传报道类。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由本单位撰写消息、通讯、评论等重要稿件，省级媒体刊发计 0.5 分/篇，国家级媒体计 1 分/篇。（同一事项在多个媒体刊发，就高认定一次。此项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统战 工作 (10分)	管理工作（共2分）： 1.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主抓统战工作，并明确一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统战工作的计0.2分；配备统战委员具体负责统战工作的计0.2分；将统战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总结和二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每项计0.2分，小计0.6分；二级党组织党委会每年专题研究统战工作，计0.2分；二级党组织党委会每年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或历史传统和宝贵经验等，计0.2分（以上工作共计1.4分，每缺1项扣0.2分）。 2.组织或参加统战工作有关活动，且宣传文稿在学校官网综合新闻栏目发布的计0.5分/篇，在学在乐师栏目发布的计0.3分/篇，在学院网站发布的每篇计0.1分/篇（该项工作累计计分不超过0.6分，同一篇新闻在多个平台发布的就高计一次分）。 3.本单位师生若出现校园内传教活动或引发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的，管理工作一票否决，扣2分。	1.年度任务得分不低于3分，为该项工作基本完成标准。 2.三项工作累计不超过10分。 3.数据来源由党委统战部提供		
	年度任务（共4分）： 1.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统战对象信息、少数民族师生情况、信教师生情况，计0.4分；积极支持本单位党派团体负责人、党外知识分子履行职责（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统战课题）工作，每项计0.2分，共计0.6分。若被党派团体负责人、党外知识分子投诉、反映的，每次扣0.2分。该项工作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2.认真组织开展党外人士座谈会，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次0.2分），全年共计0.4分；本单位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作出了联谊交友安排的计0.2分，开展联谊交友并建立了台账计0.2分，做好交友情况谈心谈话等记录的计0.2分。 3.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认真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教育每学期不少于1次、抵御防范宗教渗透摸排每学期不少于1次、建立信教师生及重点人物台账管理的，每项计0.2分，共计1分。未按时上交材料的扣0.2分/次，该项工作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4.根据学校党委统战工作要求，开展的各项统战活动（不含上述工作事项）计1分。没有按要求开展活动的扣0.2分/次。			
	突出成效（共4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1.统战理论研究类。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含上级征文）等获上级表彰奖励、采用推广，每项按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依次加0.5分、1分、2分。 2.建言献策类。本单位工作的党外人士撰写的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等被上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安全稳定工作 (20分)		级部门采纳、批示或表彰奖励，每项按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依次加 0.5 分、1 分、2 分。 3.个人或组织获奖类。统战对象或统战组织获上级表彰奖励的（非统战工作性质获奖不计入），获奖人员及统战组织主要负责人所在单位，按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依次加 0.1 分、0.2 分、0.5 分。 4.党外人士队伍建设类。新发展 1 名党外人士的给所在单位加 0.2 分/人；新培养产生校外 1 名县处级党外干部（含挂职、聘任制）加 0.5 分/人。 5.宣传报道类。在省级媒体（同心四川微信公众号、《四川统一战线》杂志、四川统一战线网站、《四川日报》同心四川专版）上刊发的计 1 分/篇，中央其他主流媒体和统一战线宣传平台刊发新闻的计 4 分。（中央其他主流媒体：新华社、中新社、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网；中央统战部宣传平台：统战新语、《中国统一战线》、中央统战部网站、中国西藏网、国家民委、国家宗教局网站、中国侨网）。			
		一、基础分（15 分）： 1.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政策和要求不到位，未按照学校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完成任务，按情节轻重每件次分别扣 1 分、3 分、5 分。 2.发生校外非正常死亡 1 人次，扣 3 分；发生校内 1 人非正常死亡，或者 2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扣 10 分；造成 2 人及以上非正常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15 分。 3.发生涉校涉生安全稳定事件引发不良影响，因管控不力或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教职工在校内聚集，出现打砸、拉横幅、呼口号、罢餐、罢课、群殴等事件一次扣 15 分。 4.发生失密泄密、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等事件扣 3 分/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 5.发生师生员工参加非法组织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扣 5 分。发生网上言论管控不当，被省级部门通报扣 2 分/次，被市级通报扣 1 分/次，被学校通报扣 0.5 分/次；师生在网上发布、转发不当言论信息扣 0.5 分/次。 6.发生火情或火灾事故，根据认定责任应承担的责任分别扣 3 分、5 分、10 分、15 分。 7.师生员工发生治安案件扣 0.5 分/人次，发生刑事案件扣 1 分/人次（含电信诈骗 3000 元/件次及以上）。被刑事拘留的，扣 5 分/人次。 8.对学校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未能按时整改到位，扣 3 分/次； 9.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每件次扣 0.5 分；发生校园交通事故扣 1 分/次。	1.以公安机关、消防等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2.以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3.查看相关资料。	李朝晖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10.发生其它安全责任事件，单位绩效考核降档。 二、加分项（5分）： 1.承办校级安全类、国防教育类活动、竞赛加 2.5 分/次。 2.组织参加省厅级及以上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活动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3.安全工作动态在学校“综合新闻”发表 1 篇加 0.2 分，安全工作新闻被“平安乐师”公众号采编 1 篇加 0.1 分。 4.安全工作经验在校内交流 1 次，加 0.5 分。 5.在军训工作中获得先进单位，加 1 分。			
教育教学 (100 分) 35%	教学工作 (72 分)	管理工作（10 分）： 1.开课未按培养方案执行或方案调整未履行审批或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不一致扣 1 分/课程。 2.教学学院严控调停课率，调停课率（除公务调停课外）大于或等于 10%扣 1 分，调停课未及时审核影响教学或停课而未补课扣 0.5 分/班·次。 3.非教学学院巡查到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等常规运行扣 0.5 分/次。 4.不构成教学事故的命题失误或监考失职或成绩处理错误或未按规定完成课程成绩审核扣 0.5 分/班·次。 5.学籍处理未按规定及时完成或学籍预警学生受到学分学籍处理人数占预警学生比例 60%及以上扣 1 分。 6.新生或毕业生（截止时间 4 月 30 日）学信网电子注册信息完成比例小于 98%扣 1 分。 7.教材选用漏选或应用而未选用马工程教材扣 3 分/课程。 8.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基础教育一线比例低于 40%扣 1 分；“双导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占比低于 10%扣 1 分。 9.毕业论文（设计）校级抽检不合格扣 1 分/生，省级抽检不合格扣 3 分/生。 10.每个专业与高质量上规模企业共建 1-2 个优质实践基地，无优质基地专业扣 1 分/专业。 11.教学类材料没有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的扣 0.5 分/次。 12.省厅和学校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扣 0.5 分/项。	该项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汪天飞	牵头部门： 教学部 参与部门： 创新创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年度任务及项目管理（32分）： 1.完成省级及以上项目（专业类、课程类、教改类、团队类、实践类、教材类等）申报任务（有效申报，即必须符合申报条件）15分*完成度（完成度=实际申报总数/任务总数，完成度不超过100%）。 2.完成校级项目（专业类、课程类、教改类、团队类、实践类、教材类等）申报任务（有效申报，即必须符合申报条件）10分*完成度（完成度=实际申报总数/任务总数，完成度不超过100%）。 3.完成立项项目的建设任务，按照检查或验收的合格率*5分计算该项的得分（合格率=合格项目总数/检查项目总数）；若出现省级项目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的该项得分为0分。 4.完成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数任务3分*完成度（完成度=实际获奖数/任务数），该项得分不超过3分。 5.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任务2分*完成度（完成度=实际开课门次数/任务数），该项得分不超过2分；若跨单位开课按照0.5门计。 突出成效（30分）： 1.立项国家级项目（专业类、课程类、教改类、团队类、实践类、通过认证考察等）20分/类，总分不超过28分。 2.立项省级项目（专业类、课程类、教改类、团队类、实践类、教材类等），非艺体专业8分/类，同类项目每增加一个加2分，总分不超过30分；艺体专业10分/类，同类项目每增加一个加2分，总分不超过30分。 3.立项校级类项目（专业类、课程类、教改类、团队类、实践类等）5分/类，同类项目每增加一个加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30分/项，一等奖20分/项，二等奖15分/项，总分不超过30分；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5分/项，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总分不超过8分。 5.获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项10分/项，省级一等奖8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3分/项。 6.二类（含）以上竞赛项目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情况（按奖项数进行累计赋分，一类项目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8分/项，三等奖0.6分/项，二类项目一等奖0.5分/项，二等奖	1.该项总得分不超过32分。省级及以上项目若未开展，则扣减相应任务数。 2.最后得分不低于24分，为该项工作基本完成标准（二等及以上等次须达到）。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30分。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0.4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 7.获省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承办权加8分/项，其余申报学院加2分/项。 8. 该项得分计算公式： 当 $B \leq 30$ 时，$S=K$；当 $B > 30 > A$ 时，$S=A+(30-A)(K-A)/(B-A)$；当 $A \geq 30$ 时，则按教学 院得分 K 排序赋分。 说明：A 为 1-9 项合计后各学院的最低分，B 为 1-9 项合计后各学院最高分，K 为学院 实际得分。			
	年度任务（5分）： 1.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数（符合申报条件的任务总数），得2分（未 完成不得分）。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率 A（结题率 $A = \text{合格项目总数} / \text{检查项目总数}$）， $A < 50\%$不得分，$50\% \leq A < 60\%$得0.3分，$60\% \leq A < 70\%$，得0.6分，$A \geq 70\%$，得1分。 3.完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及以上获奖数任务 $2 \times \text{完成度}$（完成度=实际获奖 数/任务数）。 （以上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			
	突出成效（5分）： 1.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银奖1分/项，金奖2分/项；国家级铜奖3分/项， 银奖5分/项。 2.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申报，计0.5分；入选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计2分/项；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计3分/项。 3.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项目立项，计1分/项；出版双创教材 1分/项。 4.参加校级创新创业类教学比赛获奖，加0.3分。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类教学比赛获奖， 三等奖0.6分/人，二等奖1分/人，一等奖/特等奖1.5分/人；获评省级创业金课1.5分/项。 5.入驻创业孵化园项目，0.2分/项，在校大学生办理营业执照、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办 理营业执照且注册地点在孵化园，0.5分/项。 （以上分数累计不超过5分。）	荣获中国国际大学 生创新大赛国赛金 奖，得10分。	李朝晖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继续教育 (10分)	管理工作(2分):	1.成教/自考管理绩效满分1分。各项管理工作和材料报送不规范或未及时完成扣0.1分/项(次、个)、出现错误(或问题)或未完成扣0.2分/项(次、个);成教/自考毕业论文教育部抽查不过关1人,扣1分。 2.国省培项目管理绩效满分0.5分。申报国省培项目0.1分/项,上限0.2分;成功申报国省培项目0.2分/项,上限0.4分;无相关专业国省培申报项目的教学院,得0.2分;有相关专业申报国省培项目未申报的教学院不得分;承训本年度项目0.1分/项,上限0.5分。国省培项目实施考核基本合格,扣0.2分/项,考核不合格,扣0.5分/项。 3.职业技能认证与鉴定管理绩效满分0.5分。成功申报2025年1+X证书项目、第三方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得0.2分/项,上限0.5分;未申报不得分。1+X项目双周报未及时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建设未完成、第三方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不规范或出现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管理环节方面等,不规范或未及时完成扣0.1分/项(次、个)、出现错误(或问题)或未完成扣0.2分/项(次、个);立项的1+X试点项目等未开展工作扣0.2分。	每不合格一项(次、个),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汪天飞	
	年度任务(6分):	1.培训项目综合收入(含国培省培)任务满分5分。完成学校下达任务,计5分;以目标任务为基数,每少1%扣0.05分,扣完为止。培训项目未立项的收入不计入任务,且未立项扣0.2分/项。 2.职业发展任务满分1分。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以基报表数据为准)比例按照每1%计0.05分,上限1分。			
	突出成效(2分):	1.国省培项目、帮扶项目实施考核良好加0.3分/项、考核优秀加0.6分/项;培训项目综合收入(含国省培)每超10%加0.4分。 2.成教、自考校本部招生达50人加0.5分,每超过1人加0.02分。 3.推动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取证书人数达30人加0.5分,每超过1人加0.02分。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2分。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国际 教育 交流 (8分)	突出成效(8分)： 1.境外师生管理(1分)。聘任或招收有境外师生的得0.5分。外国学历留学生人数占本院在校生人数的比例达到0.2%及以上的，得0.5分。若发生涉外管理问题，扣1分。 2.师生国际视野(3分)。教师公派出国或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含在线)的0.2分/人次；学生赴境外参加交流交换、实习、工作或学历提升等的0.2分/人次；邀请境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交流讲座(含在线)的0.1分/场。 3.外专项目(2分)。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外国专家项目、国际合作基地的2分/个；举办国际或涉外会议的1分/场。 4.人文交流(2分)。参与市级及以上的国际人文交流活动，国家级活动2分/场，省级活动1分/场，市级活动0.5分/场。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8分。	陈立志	
学生 发展 (100分) 15%	学生工 作、招生 就业工 作 (80分)	管理工作(7分)： 1.台账学生、校外住宿学生、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遵纪守法等管理工作中，未按要求完成的扣0.2-2分；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扣10分，出现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事故根据事件影响大小扣0.2-5分。 2.学生违纪率超过1%扣1分。 3.“宪法卫士”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未按要求完成的，扣2分。 4.未完成或未按时完成上级、学校要求的主题教育等各项活动以及各项重点工作的，视未完成情况扣0.2-2分/项。(由学工部各科室根据日常工作记载考核) 年度任务(30分)： 1.推进教学学院“一院一品”特色项目，年底完成交流评审，最高不超过3分。 2.完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易班年度基本年度任务目标得1分，获得优秀易班分站得2分。 3.学风建设工作，分值3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学风建设考核办法》进行评分。 4.完成三星级及以下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得1分，四星级得3分，五星级得5分。 5.完成一站式社区建设，学生党建中心建设、党员工作站建设、季度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关于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相关任务得2分。 6.招生工作，分值3分。完成在线招生宣传、网站更新得1分，按要求完成对接各地市	1.获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等荣誉称号，获批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入选省级就业创业金课，获挑战杯国家级金奖，获揭榜挂帅一等奖，获大学生艺术节金奖(一等奖)，满足条件之一，年度考核可提升一档。	李朝晖	牵头部门：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工部、招生与就业处) 参与部门： 校团委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州招生宣传工作和学校统一的线下宣传工作得 1 分，按要求完成专项栏目的录制、录播工作得 1 分。 7.劳动教育工作，分值 3 分。在学校“大学生劳动教育网”发布新闻，每条 0.1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承办校级劳动教育专项活动或承办学校“劳动教育月”“劳动实践周”中的单项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每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参与劳动教育中心直属实践基地建设或专项活动，根据参与程度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每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独立举办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含创建劳动教育基地等）并提供新闻佐证资料，每次 0.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学院教师申报劳动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在知网收录的公开学术期刊发表劳动教育主题论文、各级各类劳动教育主题竞赛活动得奖，每项可得 0.3-0.5，最高不超过 1 分。 8.学生资助工作，分值 3 分。做好资助系统信息维护得 1 分。做好资助政策宣传、资助主题教育等活动得 2 分。 9.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分值 3 分。完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网报数量，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每增加原任务数的 10%，加 0.5 分。承担双创学院活动、比赛、SYB 课程等活动，每次加 1 分。 10.辅导员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分值 3 分。完成辅导员“六个一”要求，得 1 分（扣 0.1 分/项）。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工作专题会议、学习培训、工作沙龙等活动，得 1 分（1*年度专职辅导员培训参与比例，即全年实际参训人次/全年应参训总人次，以签到数据为准，长期在外挂职、借调、出差、产假等原因不纳入计算）。学生对辅导员工作的满意度测评情况，满分 1 分（学生本院辅导员满意度测评平均分/100*1 分）。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突出成效（43分）： 1.就业工作，分值15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就业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后进行折算。 2.考研工作，分值10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考研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进行评分，评分后进行折算。 3.征兵工作，分值5分，由征兵工作站考核计分。 4.各类奖项加分，分值13分。 ——辅导员获得各类表彰荣誉：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 ——学生工作队伍个人参加职业技能比赛、教学竞赛等获得奖励：获国家级奖励7分/项，省级奖励（含省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典型案例）6分/项，校级奖励1分/项（校级比赛不含优秀奖），同类赛事不重复计算，就高不就低。学生工作队伍集体在以上赛事中获优秀组织奖视情况加1-2分。 ——成功主持或主研（前3位）申报项目(学生工作相关)国家级4分/项，省级2分/项；主持市厅级、校级1分/项。发表工作研究论文，论文征集获奖0.5分/篇。 ——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得奖励的国家级3分/项、省级2分/项：主要包含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以及在资助育人、心理健康、法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模拟招聘等活动中获奖，其它同类学生奖励由考核小组认定并适当予以加分，同一项目就高不就低，同一人只计算一次。（不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学科竞赛、挑战杯、创新创业等获奖类别）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参与情况：牵头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年度验收合格的工作室负责人分别加8、5、2分。本院辅导员参与工作室比例（两学期参与专职人数平均值/两学期专职人数的平均值）排名1-3名、4-7名、8-11名、12-15名分别得0.5、0.4、0.3、0.2分。 ——校级资助育人精品项目立项加1.5分，一般项目加1分；资助工作经验获校级表彰或交流加1分。 ——承担上级或学校重要工作有特殊贡献的视情况加1-3分。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团学 工作 (20分)	管理工作（3分）： 1.第二课堂活动组织不力扣1分。 2.未按时完成共青团工作（美育工作）每次扣0.2分。 3.因教育、管理不到位，出现网络舆情等安全事件，视情节及影响范围扣0.5-2分/项。 4.未按时完成关工委工作1次扣0.2分。			
		年度任务（5分）： 1.挑战杯校级立项2项并结题（艺体学院校级立项1项并结题）（1分）。 2.结合专业成立艺术教育兴趣班（0.5分）。 3.积极开展“一院一品”美育品牌活动的申报（0.5分）。 4.组织教师参与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线上录课或线下开课），艺体学院3-5门，非艺体学院1门（1分）。 5.青年大学习学习率100%（0.5分），90%-100%（0.4分）80%-90%（0.3分）。 6.西部计划报名率达毕业生人数20%（0.5分）。 7.志愿四川年度发布志愿活动每周不得低于4次（0.5分）。 8.积极参加校级、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0.5分）。			
		突出成效（12分）： 1.挑战杯国家铜奖（5分）、银奖（6分）、金奖（7分），省级铜奖（1分）、银奖（2分），金奖（3分）。 2.获体育艺术类竞赛国家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以省教育厅考核内容为主。 3.获批四川省艺术、体育类活动承办单位（2分）。 4.获省级“两红两优”（2分），获市级“两红两优”（1分），不重复计分。 5.获学校五四红旗分团委、优秀学生分会（1分）。 6.建成“美育名师工作室”且运行良好（1分）。 7.共青团工作（美育工作）理论研究一般期刊（1分），核心期刊（3分）。 8.获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5分），获省级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3分）。 注：如果加分都超过12分，则根据加权平均法等进行测算分出等级。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科学研究 与学科 建设 (100 分) 25%	科学 研究 (60 分)	管理工作 (5 分): 1.不按时提交科研管理过程材料扣 0.5 分/次, 不按时录入科研成果扣 0.5 分/项, 科研成果录入校级审核退回扣 0.1 分/项。 2.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延期结题扣 1 分/项, 撤项扣 2 分/项; 市厅级科研项目延期结题扣 0.5 分/项, 撤项扣 1 分/项; 市厅级及以上平台阶段考核结果为整改的扣 2 分/个, 为撤销的扣 5 分/个。 3.出现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扣 2 分/项, 整改扣 1 分/项。 4.在科技评价、科研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扣 1 分/次。 5.无故缺席学校科研工作相关会议扣 1 分/人·次, 迟到扣 0.5 分/人·次。 6.举办会议讲座等意识形态审查把关不严扣 1 分/次。 7.出现学术不端情形扣 4 分/项。		江 滔	牵头部门: 科研处 参与部门: 学科建设与 发展规划 处、校地合 作处
		年度任务 (40 分): 1.年度考核优秀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加 2 分/个, 市厅级加 1 分/个, 校级加 0.5 分/个; 考核基本合格省部级平台扣 1 分/个, 市厅级扣 0.5 分/个, 校级扣 0.2 分; 考核不合格省部级平台扣 2 分/个, 市厅级扣 1 分, 校级扣 0.5 分。 2.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数, 计 10 分, 每增(减) 10%, 加(扣) 1 分。 3.完成学校下达的省部级项目立项数, 计 10 分, 每增(减) 10%, 加(扣) 1 分。 4.完成学校下达的核心论文数, 计 10 分, 每增(减) 10%, 加(扣) 1 分。 5.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奖励数, 计 3 分, 每增(减) 1 项, 加(扣) 0.5 分; 无任务学院按有任务学院平均分计分, 如额外完成任务的 1 项加 0.5 分。 6.完成学校下达的著作数, 计 3 分, 每增(减) 1 部, 加(扣) 0.5 分; 无任务学院按有任务学院平均分计分, 如额外完成 1 部加 0.5 分。 7.完成学校下达的专利数, 计 3 分, 每增(减) 20%, 加(扣) 0.5 分; 无任务学院按有任务学院平均分计分, 如额外完成 1 项加 0.5 分。	1.得分不低于 20 分, 为该项工作基本完成标准(二等及以上等次须达到)。 2.若有得分超过满分的, 则以最高分按满分同比折算。		
		突出成效 (15 分): 1.新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团队)加 5 分/个, 省厅级科研平台(团队)加 2 分/个, 市级科研平台(团队)加 1 分/个, 新建各类基地按相应级别科研平台减半加分, 参与新建成功按相应平台级别减半加分。 2.立项国家级一类科研项目加 3 分/项。	若有得分超过满分的, 则以最高分按满分同比折算。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含参与）和主持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20 分/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0 分/项。 4.以我校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T 类论文加 10 分；权威出版社出版专著加 2 分/部。 5.科研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加 2 分/20 万元（横向项目除外）；科研成果转化，加 1 分/项。 6.获省级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采纳，加 2 分/篇。			
	学科 建设 (20 分)	管理工作（6 分）： 1.学科方向明确，优势特色鲜明，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的稳定研究方向，且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无则不得分。 2.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制度，有具体措施，具可操作性和创新性，能有效保障学科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得 2 分，不合理或无则不得分。 3.制定具体的年度学科建设任务计划，计划合理，可执行度高，得 2 分，不合理或无则不得分。		李方裕	
		年度任务（8 分）： 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90%及以上计 8 分，每减少 10%，扣 1 分，最高扣 6 分。			
		突出成效（6 分）： 1.获批省级及以上的一流学科，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等，得 6 分。 2.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得 6 分。 3.学科点达到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得 4 分。 4.举办国际学科会议得 3 分，全国学科会议得 2 分，省级学科会议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地方 合作 (20 分)	管理工作（10 分）： 1.校地校企合作项目数达到全校平均数计 2 分，超过或未达到平均数则按百分比加减分，得分不超过 4 分。 2.校友导师每聘 1 名计 0.2 分，得分不超过 1 分；校友（企业）每招聘 1 名毕业生计 0.1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校友讲座每 1 次计 0.5 分，得分不超过 1 分；服务校友 2 分（包括校庆活动、校友会筹建、校友班级返校活动、看望校友、宣传校友等）。	1. 年度任务得分不低于 7 分，为该项工作基本完成标准。 2.若有得分超过满分的，则以最高分按满分同比折算。	李朝晖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年度任务（10 分）： 1.完成分校地校企合作项目经费计 5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超额完成加分（不超过 8 分）。 2.完成捐赠任务 2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超额完成加分（0.5 分/1 万元）。 突出成效： 1.校地校企合作项目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采用加 2 分/个。 2.帮扶任务每完成 1 项加 2 分；顶岗支教人数完成任务计 3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超额完成加分（不超过 5 分）。 说明：突出成效为加分项，不超过 10 分。顶岗支教由地合处和教学部共同考核。	3.帮扶项目（经费）不计入合作项目（经费），已报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的项目不计入校地校企合作项目。		
		单项成果业绩绩点在 30（含）以上，若无其他相关规定，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直评一等。			
师资队伍 （100 分） 10%		管理工作（20 分）： 一、师德师风建设（10 分） 1.违反师德师风受学校处理的（与纪委办不重复扣分），视情况扣 3-10 分/人次：警告，扣 3 分；记过，扣 5 分；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扣 7 分；开除，扣 10 分。收到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情况属实，但未达到处分程度的，扣 1 分/人次。 2.教职工受学校通报批评的扣 1 分/人次，行政（教学）事故一、二、三级分别扣 6、4、2 分/人次（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3.组织教师参加师德师风学习完成度达到 90%，未达标则每低 5%，扣 0.5 分，不足 5%等比扣分。 4.教学院主动发现师德师风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妥善处理的，酌情加 3-5 分。 二、教师日常管理（10 分） 1.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扣 0.5 分/次。 2.教职工无故缺勤的，扣 1 分/人。 3.教职工外出进修结束，未按要求办理报到手续的，扣 0.5 分/人。		陈范华	牵头部门： 党委教师工 作部（人事 部）、教师 发展中心
		年度任务（65 分）： 一、高层次人才建设（55 分） 1.新引进博士方面（不含全职博士）：积极外出引才，参加招聘会等，加 5 分/次；完整规范地提交引进博士上会材料，加 3 分/人，博士入职后再加 2 分/人（以报到时间为准）；紧缺学科引进博士（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提供学科为准），另加 2 分/人。编制外引进任务年薪制博士，加 3 分/人。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 领 导	考核责任 部 门
	2.培育博士方面：新增委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加 1 分/人；委培博士回校工作，加 2 分/人；紧缺学科委培博士回校工作（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提供学科为准），另加 2 分/人。（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管理博士方面：根据学校政策，不积极动态调整全职博士，扣 1 分/人；全年如有编制内博士流失，服务期已满的扣 2 分/人，服务期未了的扣 4 分/人；如有其他有关管理工作未做到位的情况，视情况予以扣分，一般扣 1 分/人。任务年薪制博士考核不合格的扣 3 分/人，基本合格的扣 2 分/人。 二、职业发展（10 分） 1.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55%，计 5 分，未达标则每低 5%扣 1 分，不足 5%等比扣分。 2.积极选送教师外出参加非学历进修培训，教师参加“名校进修计划”计 1 分/人，参加“实践锻炼计划”计 0.5 分/人（教师参加新教师岗培不记分）。 3.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培训、讲座等，计 1 分/次。 （2、3 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突出成效（15 分）： 1.新增符合《四川省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中的各类人才加 10 分/人。 2.新增国家级人才称号（如国务院特殊津贴）加 10 分/人，新增省级人才称号（如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青城计划加 8 分/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加 5 分/人）加 5-8 分/人，新增市级人才称号（如嘉州英才）加 1 分/人。其它同类参照执行。 3.新增国家级教师荣誉称号加 8 分/人，新增省级教师荣誉称号加 6 分/人。集体荣誉及其它同类参照执行。 4.新增校级师德标兵、最美青年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加 1 分/人，提名奖（优秀个人）加 0.5 分/人；新增“三育人”先进集体加 1 分/个。其它同类参照执行。 5.劳模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立项，国家级加 8 分/个，省级加 6 分/个，校级加 1 分/个。 6.教师参加青教赛获奖，国家级加 8 分/人，省级一等奖加 6 分/人、二等奖加 4 分/人、三等奖加 2 分/人、优秀奖加 1 分/人。 7.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加 1-5 分（完成加 5 分，一项未完成依次递减 0.5 分）。 8.新增教师完全达到本学科硕士点申报骨干教师基本条件，加 2 分/人。	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硕士 点建 设	服务国家 (行业)重 大战略需求	需求分析符合填表要求	符合填表要求计1分/ 个学科	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I-1-1 要求进行考核	李方裕	牵头部门: 学科建设 与发展规 划处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 划处
	领域与方向	领域与方向符合申请基本条 件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计 1分/个学科	1.“申请基本条件”指本学科或本专业学位类 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申请条件 2.不符合条件扣0.5分/个学科 3.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 表 I-2 要求进行考核			
	教学单位集 体成果	示范性特色学院(包括现代 产业学院、各类特色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等)	国家级:5分/个 省部级:3分/个			参与部门: 组织部、教 学部、党委 学生工作 部、科研 处、人事 部、校团 委、创新创 业学院、国 际合作与 交流处	教学部、创新创业 学院
		全国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成 果(全国高校党建工作示范 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国家级:3分/个 省部级:2分/个				组织部
		省级及以上课程和专业等	国家级:5分/个 省部级:3分/个	含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 业等			教学部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实 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 科、卓越计划等	国家级:10分/个 部 级:7分/个 省 级:5分/个 市厅级:1分/个	1.国家级: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 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教 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部级指:教育部科研平台及其它部委批准 的科研平台。			科研处
		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 践基地	国家级:3分/个 省 级:2分/个				创新创业学院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举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国际会议：1分/个 国内会议：0.5分/个	列入科研处年度学术会议的，其中国际会议 境外人员不少于10人。			科研处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1项计2分	只计第1完成单位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 活动	国家级：4分/项 省部级：2分/项 市厅级：1分/项				科研处
		教学等典型案例	1分/项	以学校或上级部门发文为准。			教学部
	师资队伍	人员规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要求	达到要求计1分/学科	1.“申请条件”指本学科或本专业学位类 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申请条件； 2.未达到要求扣0.5分/学科。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 划处
		人员结构符合申请基本条件 要求	达到要求计1分/学科	1.“申请条件”指本学科或本专业学位类 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申请条件； 2.未达到要求扣0.5分/学科。			
		骨干教师人数符合申请基本 条件要求	达到要求计1分/学科	1.“申请条件”指本学科或本专业学位类 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申请条件； 2.未达到要求扣0.5分/学科。			
	骨干教师代 表性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10分/个 省部级：3-5分/个	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指国家级教学 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 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 学优秀成果奖。 2.未完成任务的，按此项类别，分别对应减 半扣分。 3.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5分，一等奖 4分，二等奖3分 4.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			教学部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表 II-5 要求进行考核			
		市厅级以上科研获奖	国家级：10 分/项 省部级：4-9 分/项 市厅级：2 分/项	1.国家级：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政府友谊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省部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9 分/个，二等奖 7 分/个，三等奖 4 分/个；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学奖（特等奖 9 分/个，一等奖 7 分/个，二等奖 5 分/个，三等奖 4 分/个）；教育部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每获一项一等奖计 6 分/个，二等奖计 5 分/个，三等奖计 4 分/个）；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单人计 7 分/个，特等奖 7 分/个，一等奖 6 分/个，二等奖 5 分/个，三等奖 4 分/个）；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 5 分/个，二等奖 4 分/个，三			科研处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等奖 3 分/个) 5.市厅级：只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等级只计一等奖及以上 6.未完成任务的，按此项类别，分别对应减半扣分。 7.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II-5 要求进行考核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国家级：8 分/项 省部级：5 分/项				
		教材奖（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或个人）	国家级：3-8 分/项	1.全国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8 分/个，一等奖 5 分/个，二等奖 3 分/个 2.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4 分/个，先进个人 3 分/个			教学部
			省 级：3 分/项				
		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国家级：3-5 分/项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一等奖计 5 分/个，二等奖计 4 分/个，三等奖计 3 分/个			
			省 级：1-3 分/项	一等奖计 3 分/个，二等奖计 2 分/个，三等奖计 1 分/个。			
		科研论文	在 Nature、Science、Cell 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0 分/篇 C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 分/篇 一般期刊论文：0.5 分/1 篇	1.以第 1 或通讯作者发表,不能与其他人(含学生)成果重复计算。 2.C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不含 Nature、Science、Cell 和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3.未完成任务的，按此项类别，分别对应减半扣分。 4.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II-5 要求进行考核			科研处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学术专著	1 部计 3 分	1.只计第 1 作者，未完成任务的，扣 1.5 分/人 2.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II-5 要求进行考核			科研处
		学术译著	1 部计 2 分	1.只计第 1 作者，未完成任务的，扣 1 分/人 2.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II-5 要求进行考核			
		教材	1 部计 2 分	1.只计第 1 作者，未完成任务的，扣 1 分/人 2.按照新增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II-5 要求进行考核			
		发明专利	2 分/项	只计第 1 完成人			
		市厅级及以上咨询/调研报告批示、采纳	国家级：4 分/项 省部级：3 分/项 市厅级：1 分/项	只计第 1 作者			
		省级及以上成果要报	1 项计 2 分	只计第 1 作者			
		省级及以上新品种或产品审定	国家级审定：4 分/项 省厅级审定：2 分/项	只计第 1 完成人			
		市厅级及以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国家级：4 分/项 省部级：2 分/项	只计第 1 完成人			
		作品出版/展出/播出/发表	2 分/项	只计第 1 完成人，团体比赛只计 1 项，不与展演活动重复计算			
		省级及以上文艺体育技能比赛获奖	按照文艺体育技能比赛分类：2-10 分/项	1.文艺比赛：1.获中国音乐金钟奖表演奖计 10 分；获中国舞蹈荷花奖、戏剧梅花奖、曲艺牡丹奖、全国美展金、银、铜奖分别计 9 分、7 分、5 分；获全国书法篆刻展计 5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分；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特别奖计9分、优秀奖计7分；获全国文华大奖计9分、新剧目奖计5分；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计2分，10人以上的集体项目双倍积分。 2.体育比赛：获奥运会、世界单项运动会、亚运会团体比赛10分/项（不再细分）；获亚洲单项体育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金、银、铜分别计9分、7分、5分；获全运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金、银、铜分别计9分、7分、5分；获全国高校足球比赛冠、亚、季军分别计5分、3分、2分。集体项目双倍计分。多校联合组队的按比赛人数比例分配计分。 3.只计第1完成人，团体比赛只计1项			
		新增艺术创作设计获奖	国家级：4分/项 省部级：2分/项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国家级：5分/项 省部级：2分/项				学工部、科研处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1分/项 省部级：0.5分/项	只计骨干教师指导的学生立项的项目			创新创业学院
		核心及以上论文	1篇计2分	以第1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1，发表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学工部、科研处
		发明专利	1项计2分	只计第1授权人			
		一类普通及一类重点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计1分/项	只计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团体获奖计1个，不重复计算			教学部、校团委
		省级及以上展演、创作设计等成果	国家级：3分/项 省部级：1分/项	以学校为第1单位的团体获奖，所有参加学院各计1项，不重复计算			学工部、科研处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国家级学生荣誉称号	2 分/个	非学校端口报出去			学工部
党建工作	党建示范组织	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等	国家级:高校 5 分/个、院系 3 分/个，支部 3 分/个	以发文为准			
			省级：高校 3 分/个、院系 2 分/个，支部 2 分/个，党支部书记专项行动团队 2 分/个				
人才培养	教育教学	立项省级及以上课程、专业	国家级：5 分/个				
			省 级：3 分/个				
		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国家级：4 分/项	以立项为准			
			省部级：2 分/项				
		出版高水平教材认定分数 500 分以上	权威出版社：3 分/部	以 500 分为基数，依据著作类（大学教材）类确定分数。			
			重点出版社：2 分/部				
			一般出版社：1 分/部				
		省级及以上课程类项目认定 400 分以上（含课程思政、思政课程项目）	国家级：2.5 分/项	以 400 分为基数，参照科研类项目类。			
			省 级：1 分/项				
		省级及以上“四新”建设项目	国家级：2 分/项	以教学部认定为准			
			省 级：1 分/项				
		省级及以上教改类项目认定分数 500 分以上	国家级：3-5 分/项	以 500 分为基数，依据教研项目类。			
			省 级：1-1.5 分/项				
		省级及以上实践类项目认定 500 分以上	国家级：4 分/项	以 500 分为基数，依据教研项目类（其他本科教学质量工程）。			
			省 级：2 分/项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认定	国家级：10 分/项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分数 800 分以上	省部级：3-6 分/项	特等奖 6 分/项，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			
		获中国国际创新大赛奖	2-4 分/项	金奖计 4 分/项、银奖 3 分/项、铜奖 2 分/项			
		新增教材奖（教材建设奖、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或个人）	国家级：5 分/项	以教学部的认定为准。			
			省 级：3 分/项				
		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级：3-5 分/项	一等奖 5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			校工会
			省 级：1-3 分/项	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新增示范性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各类特色学院、未来技术学院）	国家级：5 分/个 省部级：3 分/个				教学部
		新增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国家级：3 分/个 省 级：2 分/个	只计第 1 单位			
		新增虚拟教室	国家级：3 分/个 省 级：2 分/个	以发文为准。			创新创业学院
	新增省级创新性实验项目	2 分/个	以发文为准。				
	新增省级应用型品牌建设	省级应用型品牌高校：2 分/个 应用型品牌专业：1 分/个	以发文为准。 省级应用型品牌高校参与学院计 1 分/个				
	学生发展	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类普通、一类重点赛事获奖	一类重点：1-4 分/项	参加并获三等奖及以上计 1 分/项，每项赛事获三等奖再加 0.5 分，获二等奖再加 1 分，获一等奖及以上（含特等奖）再加 1.5 分，不论每项赛事获奖数量，不累积计算。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一类普通：1-2.5 分/ 项	参加并获二等奖及以上计 1 分/项，每项赛 事获二等奖再加 0.5 分,获一等奖及以上(含 特等奖)再加 1 分,不论每项赛事获奖数量， 不累积计算。			
		承办省级学科竞赛项目	一类重点：2 分/项	按照教学部竞赛认定结果。			
			一类普通：1 分/项				
		学生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 论文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按照教师发表论文标准计分			学工部、科研处
		考研率每超过前三年平均值 30%	考研录取率每超过前 三年平均值 30%，计 完成关键指标 1 分， 超额完成 60%计完成 关键指标 2 分，以此 类推	按照学工部统计结果。			学工部
		其它和以上同等条件					
科学 研究 与 社 会 服 务	科研平台	获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认定分值 1000 分以上（含实 验室、研究中心、示范中心、 推广中心等）	国家级：10 分/个	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国 家大学科技园、天府实验室等（参与减半计 分）			科研处
			国家级示范中心、推 广中心等：3 分/个				
			部级：7 分/个	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 育部科研平台或实验室、其它部委批准的实 验室（参与减半计分）			
			省级：5 分/个	以 1000 分为基础，依据科研平台/团队类 分类确定分数，各类新建基地减半加分。			
			市厅级：1 分/个				
	科研项目类	科研类项目立项认定分值在 400 分及以上	国家级：3-8 分/项	以 400 分为基数依据科研项目分类确定分 数。			
			部级：1.5-2 分/项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省级：1-2 分/项				
	高质量学术 成果	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高质量学术成果	10 分/篇	第一作者单位			
	科研成果	论文类单篇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权威：3-5 分/篇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论文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不含高质量学术成果。			
			A 类：1.5-2 分/篇				
			B 类：1 分/篇				
		著作类单部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学术专著重点出版社：1-2 分/部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著作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			
			年谱、学术译著等权威出版社：1-1.5 分/部				
			学术专著一般出版社：1 分/部				
		成果申报类单项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哲学文库：2.5 分/个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成果文库、要报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			
			国家社科基金：1.5 分/个				
			省部级：1 分/个				
		咨询/调研报告批示、采纳类，单项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国家机构：3.5 分/个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咨询/调研报告批示、采纳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			
			部级机构：2 分/个				
			省级机构：1 分/个				
		发明专利单项认定分值 1000 分及以上	国际专利：1.5 分/件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知识产权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			
			国内专利：1 分/件				
		科技成果评价类单项认定分值 200 分及以上	科技部委托：1.5-2.5 分/个	以 200 分为基数，依据科技成果评价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科技厅委托：1-1.5 分/个				
		科研成果奖类单项获奖认定 分值 1000 分及以上	国家级：10 分/项	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政府友谊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参与计6分）。			
			教育部高校优秀成果 奖：4-9 分/项	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学奖（特等奖9分，一等奖7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教育部教育科学优秀 成果奖：4-6 分/项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每获一项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4分）。			
			省 级：3-7 分/项	省级科学技术奖：含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单人计7分，特等奖7分，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省级社会科学奖：含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市厅级：1 分/项	分值 1000 分及以上才			
		科研论文奖单项认定 500 分 及以上	国家科协：1-3 分/项	以 500 分为基数，依据科研论文类项目分类 确定分数。			
			省科协：1-2 分/项				
			市科协：1 分/项				
		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类单项认 定分值 100 分及以上	按照科研处认定结果	以 100 分为基数，科研成果转化 1 项认定 1 分。			
		新品种或产品审定类单项认 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国家级：2 分/项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新品种或产品审定 类项目分类确定分数。			
			省 级：1 分/项				
		标准制定类单项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国家级：2-2.5 分/项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标准制定类项目分 类确定分数。			
			行 业：1.5 分/项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省 级：1 分/项				
	作 品	作品出版/展出/播出/发表单 项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上	按作品出版/展出/播 出/发表分类：1-3 分/ 个	以 1000 分为基数，依据作品类项目分类确 定分数。			
		作品获奖类单项认定分值在 500 分及以上	按作品获奖分类： 1-10 分/项	以 500 分为基数，依据作品类项目分类确定 分数。			
	文艺体育技 能比赛	单项认定分值在 1000 分及以 上	按照文艺体育技能比 赛分类:2-10 分/项	1.艺术类：获中国音乐金钟奖表演奖计 10 分；获中国舞蹈荷花奖、戏剧梅花奖、曲艺 牡丹奖、全国美展金、银、铜奖分别计 9 分、 7 分、5 分；获全国书法篆刻展计 5 分；获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特别奖计 9 分、优秀奖计 7 分；获全国文华大奖计 9 分、新剧目奖计 5 分；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计 2 分， 10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双倍积分。 2.体育类：获奥运会、世界单项运动会、亚 运会团体比赛 10 分/项（不细分）；获亚洲 单项体育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 金、银、铜分别计 9 分、7 分、5 分；获全 运会、全国冠军赛、全国锦标赛金、银、铜 分别计 9 分、7 分、5 分；获全国高校足球 比赛冠、亚、季军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 集体项目双倍计分。多校联合组队的按比赛 人数比例分配计分 3.除上述项目外，以 1000 分为基数，文艺 体育技能比赛类项目确定分数。			
	名师团队	省级及以上教师荣誉称号	国家级：5 分/个 省 级：2 分/个	学校无相关认定标准，参照依据科研平台/ 团队类分类确定分数。			人事部
	引进或培育	引进或培育顶尖、领军、拔	国家级：5 分/个	引进以当年签订合同为准，培育的以发文为			

关键指标			计分标准	指标解释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 任部门	考核数据统计 部门
	高层次人才	尖人才	省 级：2 分/个	准			
学科培育		获批省级及以上学科	国家级：5 分/个 省 级：2 分/个	学校无相关认定标准，参照依据科研平台/ 团队类分类确定分数。			学科建设与发展规 划处
		新增硕士/博士授权单位	10 分				
		新增硕士授权点	3-6 分/点	学校首批硕士授权点计 6 分/个，其它批次 硕士授权点 3 分/个，只计牵头学院			
		教育扩领域/方向	1 分/个				
		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 计划	I类：5 分/个	参照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 划”。			
			II类：3 分/个				
			III类：2 分/个				
		博士硕士立项建设单位“递 进培育”计划	学科纳入“双一流”建 设（1 项计 2 分）	参照省教育厅专项行动 11“博士硕士立项建设 单位“递进培育”计划”。			
			专业纳入“双一流”建 设（1 项计 2 分）				

指标解释：

1.关键指标主要体现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指标。对标省教育厅绩效考核体系指标、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学校“十四五”重要任务指标、申硕指标等标志性成果。

2.关键指标采用积分制，设定基础分，不同级别不同分值进行细化，最后得分排序。认定依据《乐山师范学院教师科研工作计分管理办法》《大学生校外学科竞赛立项项目及其类别认定汇总表》等文件，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认定结果由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讨后，报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每个条目的分值均为基础分值。

4.关键指标分为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和非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两大类，其中，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只能填写新增硕士授权点骨干教师当年取得的成果，其它教师当年取得的成果填入非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中（根据各个学院提交的骨干教师名单），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每个条目的计分标准 = 每个条目的基础分值×1.5，非硕士点建设关键指标每个条目的计分标准 = 每个条目的基础分值×1。

5.各职能部门统计各个教学院的相关数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汇总所有数据并确定每个学院的最终结果。

6.每个成果只统计一次，不得重复统计。

7.“其他和以上同等条件”，因上级政策发生改变、临时调整等导致某些成果无法认定，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成果的认定。

8.考核结果相同时，“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条数较多者排序在前；如“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条数又出现相同者，高级别数量较多者排序在前。

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类型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重点 指标	干部工作 与组织 建设 (100分) 6%	一、干部监督管理（48分）： 1. 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出勤率$\geq 90\%$，处级干部听课、查课任务完成率$\geq 90\%$（每降低5%扣0.5分）。 2. 处科级干部年度教育培训参加率100%（每降低10%扣1分）、结业率100%（每降低5%扣1分）。 3. 班子及处科级干部（含聘任制）日常行为零违规（发生1例扣0.5-1分）、违纪零发生（发生1例扣2分） 二、制度落实（20分）： 部（务）会议议事规则制度执行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规范，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执行规范（未执行或召开扣1分/次，不规范扣0.1分/例） 三、组织建设（12分）： 党组织设置规范、支部按期换届（未按期换届扣1分/例，不规范扣0.5分/例），党员发展程序合规、材料完整（材料缺失或程序错误扣0.5分/例）。 四、党员教育管理（20分）： 1. 党费收缴规范及时（延迟或错误扣0.2分/例）。 2. 党员信息库更新及时（信息滞后或错误扣0.1分/例），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率$\geq 95\%$、流动党员动态管理教育覆盖率$\geq 95\%$（每降低5%扣0.5分）。 3. 党员年度教育培训参加与结业率$\geq 95\%$（每降低5%扣1分）。 4. 党员违纪违规零发生（发生1例扣2分）。		陈立志	党委组织部

类型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党风廉政 建设 (100 分) 6%	管理工作 (35 分) : 1.单位受到学校处理或处分: 责令检查, 扣 4 分/次; 通报批评, 扣 8 分/次; 党组织被改组、解散或因违规违法行为导致半数以上班子成员被处理处分的, 扣 24 分/次。 2.教职工受到处理或处分: 批评教育类, 扣 1 分/人/次; 诫勉, 扣 2 分/人/次, 轻处分, 扣 4 分/人/次; 重处分, 扣 8 分/人/次。 3.发现本单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既不主动处理, 也不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的, 扣 2 分/次。 年度任务 (62 分) : 1.未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任务的, 扣 4 分/项 (42 分) 。 2.未完成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要求的, 扣 2 分/项 (20 分) 。 日常监督 (3 分) : 主动发现问题, 并对相关人员按“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 (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予以处理的, 计 1 分/次。 (处理后及时向纪委会报备)	1.如总得分相同, 按管理工作、任务落实、日常监督依次得分高者优先的原则排名。 2.二级单位主动上报问题线索, 单位人员受到处理或处分的不扣分; 处级干部受到处理或处分的, 增加一倍扣分 (该项分扣完为止); 先法后纪的, 减半扣分。教职工受到处理或处分, 只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时其所在单位扣分。违纪、违法人员已调离原单位, 原单位和现单位在考核时原则上均不扣分; 违纪违法人员在考核当年被处理处分后调离的, 原单位按规定扣分。	彭尚源	纪 委 办 公 室
	思想政治 与安全 稳定工作 (100 分) 13%	管理工作 (55 分) : 1.严格电子显示屏、学术讲座、大型活动、户外宣传品 OA 审批, 新媒体创建申请与年度备案, 重点人物管控, 每缺位、失位 1 次扣 1 分。 2.主管主办承办的各类活动、宣传阵地等出现意识形态差错或者工作失职情况, 每次扣 2 分; 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部门负责人党建述职报告, 每缺 1 项扣 2 分。 3.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等“三全育人”“十个育人”工作受到师生群众投诉、引发网络负面舆情, 扣 5 分/次。 4.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每少 1 次扣 1 分。	1.同一项目或成果的评分认定, 遵循最高分值原则予以核计, 且不予重复累计。 2.关于同一项目的评分认定, 若已由其他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并予以加分, 则宣传部将不再对该项目进行重复认定及计分。	陈立志	党 委 宣 传 部 (统 战 部) 、

类型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突出成效（15分）： 1.根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由本单位撰写消息、通讯、评论等重要稿件，在学校新闻文化网“综合新闻”栏目上刊发计 0.2 分/篇，在市级媒体刊发计 0.5 分/篇，省级媒体刊发计 1 分/篇，国家级媒体计 2 分/篇。 2.校园文化、思政类项目申报立项，校级：参与申报计 0.5 分/项，立项获奖计 1 分/项；省级：参与申报计 1 分/项，立项获奖计 5 分/项；国家级：参与申报计 2 分/项，立项获奖计思政工作满分。	3.为鼓励各单位冲刺高级别项目，凡是获得国家级项目或成果的，思政工作获满分，有扣分项目的照常扣分。		党委武装保卫部
		统战工作（10分） 一、管理工作（7分） 统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其他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支持党外人士履职尽责、参加统战活动，为统战工作提供条件保障；落实部门一把手主抓统战工作，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统战工作；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统战工作；将统战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年度述职内容；部（处、室、院）务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统战工作一次，每年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或历史传统和宝贵经验等至少一次。没有开展工作或不支持不配合的视情况扣减目标分。 二、突出成效（共3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1.统战理论研究类：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含上级征文）等获上级表彰奖励、采用推广，每项按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依次加 0.5 分、1 分、2 分。 2.建言献策类：本单位工作的党外人士撰写的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等被上级部门采纳、批示或表彰奖励，每项按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依次加 0.5 分、1 分、2 分。 3.党外人士队伍建设类：新发展 1 名党外人士的给所在单位加 0.5 分/人；新培养产生校内外 1 名县处级党外干部（含挂职、聘任制）加 0.5 分/人。	得分 7 分及以上，为该项工作基本完成标准。		

类型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安全稳定工作（20 分）： 一、基础分（15 分）： 1.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文件精神不到位，职能部门安全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监管不落实，按情节轻重每件次分别扣 1 分、3 分、5 分。 2.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1 人非正常死亡，或者 2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扣 10 分；造成 2 人及以上非正常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15 分。 3.发生涉校涉生安全稳定事件引发不良影响，因管控不力或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教职工在校内聚集，出现打砸、拉横幅、呼口号、罢餐、罢课、群殴等事件一次扣 15 分； 4.发生失密泄密、网络安全、治安安全等事件扣 3 分/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 5.发生师生员工参加非法组织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扣 5 分。发生网上言论管控不当，被省级部门通报扣 2 分/次，被市级通报扣 1 分/次，被学校通报扣 0.5 分/次；师生在网上发布、转发不当言论信息扣 0.5 分/次。 6.发生火情或火灾事故，根据认定责任应承担的责任分别扣 3 分、5 分、10 分、15 分、15 分。 7.师生员工发生治安案件扣 0.5 分/人次，发生刑事案件扣 1 分/人次（含电信诈骗 3000 元/件次及以上）。被刑事拘留的，扣 5 分/人次。 8.对学校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未能按时整改到位，扣 3 分/次。 9.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每件次扣 0.5 分；发生校内交通事故扣 3 分/次。 10.发生安全责任事件，单位绩效考核降档。 二、加分项（5 分）： 1.在四川省教育厅简报、平安专报发表安全类专题报道、经验分享等加 2 分/篇。 2.组织参加省厅级及以上安全教育活动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3.安全工作经验在校内交流 1 次，加 0.5 分。 4.教育厅专项安全检查、考核受到表彰或获得满分，加 1 分。	1.以公安机关、消防等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2.以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3.查看相关资料。		

类型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工作作风 (100 分) 10%	一、日常评议（20 分）： 日常评议实行扣分制。日常检查发现部门存在主要指标观测点中的问题，按 0.1 分/项（次）扣减；机关职能部门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不力的，按 0.5 分/项扣减；机关职能部门收到师生投诉并查实的，按 0.5 分/次扣减。 二、年度满意度测评（80 分）： 校领导测评权重占 30%，教学单位全体处级干部、全体行政人员测评权重占 40%，机关职能部门全体处级干部、教职工代表测评权重占 30%。工作作风满意度分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等次。不同测评主体的测评票分类计算，等次为“差”计 0 分。计分公式为 Σ（优秀票数/有效票数*1+良好票数/有效票数*0.8+一般票数/有效票数*0.6）*权重分。 三、降等次处理： 考核期内因工作作风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点名通报批评、因工作作风问题直接影响学校声誉、部门或部门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行为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作降等处理，每发生一次降一个等次。	日常评议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彭尚源	机关党委
关键 指标	承担学校 年度工作 要点任务 完成情况 (100 分) 20%	依据学校 2025 年工作要点，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主要任务指标情况，采取扣分制，根据考核周期内工作督查结果及年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完成度$\geq$100%，不扣分； 90%$\leq$完成度$<$100%，扣 10 分； 80%$\leq$完成度$<$90%，扣 20 分； 70%$\leq$完成度$<$80%，扣 30 分； 完成度$<$70%，扣 40 分。		陈立志	党政办公室
	部门年度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100 分) 15%	管理工作（20 分）： 1.依法治校方面，未完成《乐山师范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施办法》（乐师院委〔2022〕85 号）规定工作任务的扣相应分值。 2.财务预算管理方面，因预算调剂、预算执行进度（财政资金）问题导致学校被上级部门扣款或扣分的，对应校内部门每次扣 5 分。	20 分扣完为止。		

类型	指标	计分标准	备 注	考核牵头 校领导	考核责任 部门
		突出成效（80分）： 1.活动类。牵头承办省级及以上活动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10分/项，该项最多不超过10分。 2.信息报送类。基础分10分，完成学校教育信息规定报送数量得基础分10分，未完成扣4分/篇（扣完为止）；成效分20分，被上级党政主管部门工作简报采用，厅级得10分/篇，省部级得15分/篇、国家级得20分/项，同一篇信息以采用平台的最高等级计分，该项最多不超过30分。 3.贡献类。向上争取关键办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专项经费支持、重大政策扶持、特殊项目落地等（科研等常规项目申报不适用本条款），该项最多不超过20分（由突出成效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确定具体得分）；本部门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获奖及主要领导批示，市厅级得5分/项、省部级得10分/项、国家级得20分/项（各类学会、协会等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不纳入计分范围），该项最多不超过20分。	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党政办、人事部、教学部、科研处、校工会组成突出成效认定小组对该部分得分进行集体认定。		
	工作显著 成效 (100分) 30%	A类：依据《乐山师范学院2024年省教育厅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完成情况进行计分。 完成度$\geq 100\%$，得$100\% \times \text{满分}$； $90\% \leq \text{完成度} < 100\%$，得$90\% \times \text{满分}$； $80\% \leq \text{完成度} < 90\%$，得$80\% \times \text{满分}$； $70\% \leq \text{完成度} < 80\%$，得$70\% \times \text{满分}$； 完成度$< 70\%$，得$60\% \times \text{满分}$。 B类：依据部门对学校重大事项的贡献情况，由校领导集体评议确定考核结论。	得分不超过100分。		

备注：考核牵头校领导随分工调整同步调整。

